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幻月之股份

#####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方與幻月及現有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而幻月同意配發及發行300,000股認購股份，代價為1,000,000美元。緊隨完成後，認購方將持有幻月經擴大股本(經認購事項擴大)約13.04%。

幻月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幻月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提供消費電子類的通訊及無線產品。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完成：**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i)於最後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的通知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於認購方的香港辦事處或(ii)認購方與幻月以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時間、日期或地點落實。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各項保證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作出時及於截至完成日期均為真實完備，且具同等效力，猶如有關保證乃於截至完成日期時作出，惟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僅針對某一特定日期的事項的該等保證除外，該等聲明於截至該特定日期為真實完備；及
  - (2) 完成幻月集團的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應認購方要求獲取並審閱就幻月集團公司的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法定文件)獲認購方信納。
-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為繳足股份時將與於幻月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於所有方面擁有同等地位。
- 彌償：** 完成後，幻月須針對因任何上述訂約方違反認購協議項下的保證、契約、責任或協定而產生或承擔的任何損失、費用、開支及損害作出彌償及使認購方及其聯屬人士及其各自的繼承人及受權人，以及有關人士各自的僱員、高級職員及代理人免受損害。
- 擔保：** 現有股東各自向認購方擔保妥善如期履行幻月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終止：** 認購協議可透過(i)以認購協議訂約方的相互書面同意或(ii)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或不繼續)獲達成，而認購方於完成前的任何時間向幻月發出通知，而於完成前予以終止。

**認沽期權：** 幻月於完成後向認購方授予認沽期權。

認購方可於幻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任何時間行使認沽期權：

- (1) 倘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前，幻月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無法達致稅後淨溢利12,500,000港元的經協定門檻；
- (2) 倘財務報表的任何披露及／或附註屬不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且財務報表並不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幻月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幻月未能刊發具核數師無保留意見的財務報表；或
- (3) 於幻月或任何幻月集團公司的股本出現任何變動後，發行幻月或任何幻月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增設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其他權益以認購、收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幻月或任何幻月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股本，其將導致於認購協議日期幻月或任何幻月集團公司的已發行在外的股本增加超過10%。

**否決權：** 自完成至首次公開發售日期期間的任何時間，在未獲認購方批准的情況下，幻月、任何幻月集團公司或任何幻月股東不得採取下述任何行動，及幻月股東不得投票贊成有關任何該等行動的任何決議案。

認購方將有權否決幻月、任何幻月集團公司或任何幻月股東的下述任何行動，惟有關首次公開發售過程的任何該等行動則除外（「否決權」）：

- (1) 倘有關該協議、安排或交易的任何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幻月或任何幻月集團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交易；
- (2) 幻月或任何幻月集團公司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公司擔保；

- (3) 任何幻月股東質押或轉讓股份；及
- (4) 幻月或任何幻月集團公司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跟賣權：** 倘認購方尚未就任何幻月股東建議轉讓股份予第三方行使否決權，認購方將有權以相同價格及按相同的重大條款及條件參與該項轉讓。

**知情權：** 幻月將於以下各項發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認購方：

- (1) 批准幻月或任何幻月集團公司的任何股本變動、發行幻月或任何幻月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增設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其他權益以認購、收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幻月或任何幻月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股本；
- (2) 幻月董事及／或核數師的任何變更；
- (3) 對幻月或任何幻月集團公司的任何資產、物業或業務增設任何按揭、押記、債權證、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或
- (4) 幻月甄選任何獨立財務顧問，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及包銷商。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與幻月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旨在通過日後合作設計及生產產品及解決方案，發揮幻月於建造及設計射頻通信產品的專長。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認購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設計、製造及買賣電子控制產品。

認購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幻月的資料

幻月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幻月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提供消費電子類的通訊及無線產品。

根據幻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幻月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086,000港元。幻月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897,000港元	13,726,000港元
除稅後溢利	897,000港元	12,706,000港元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下列術語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的公眾假期
「幻月」	指	幻月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沙田安麗街11號企業中心16樓22室
「幻月集團」	指	幻月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幻月集團公司」指其任何一方
「幻月股東」	指	幻月股東名冊內列為幻月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本公司」	指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0)，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幻月的現有股東葉鎮坤、CHEANG Chee Ming及許永生，其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幻月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
「財務報表」	指	幻月集團各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

「財政年度」	指	由任何年度的四月一日開始至下個曆年的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幻月可能採納的其他會計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幻月就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或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獲確實包銷的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Tera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幻月300,000股普通股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幻月與現有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指	將由幻月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的幻月新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保證」	指	幻月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作出的保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和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歐陽和先生(主席)

歐陽伯康先生(行政總裁)

黃華舜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王俊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施維德先生

何百川先生

管文浩先生

\* 僅供識別